

第3卷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

Juridical Guideline and Primer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三庭/编

栏目介绍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公布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执行国家法律和相关政策而制定的
知识产权审判原则和指导意见

【知识产权审判前沿】

介绍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热点问题和疑难问题
提出对上述问题的解决思路

【司法解释】

由起草该司法解释的同志撰文介绍应如何理解与适用

【部分省市知识产权审判】

介绍各地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审判中积累的经验

【裁判文书选登】

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和各地人民法院制作的具有参考性的
知识产权裁判文书

法律出版社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

第3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三庭/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第3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9

ISBN 7-5036-3413-8

I. 知… II. 最… III.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8663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杜进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13.75 字数/334 千

版本/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88414123(责任编辑)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413-8/D·3130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

第3卷

顾 问:李国光、曹建明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蒋志培

副 主 任:罗东川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晓白 王永昌 王艳芳

张 辉 郇中林 段立红

夏君丽 董天平

执行编委:夏君丽 于晓白

法律出版社征稿启事

近年来,伴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进程,法律出版社作为我国历史最悠久的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取得了长足发展。法律出版社的成长离不开多年来关怀着我们的读者,更离不开对我们大力支持,诚心提携的作者。

在此,我们真诚希望关心、相信我们的作者,把那些治国安邦的行为准则,指导系统工作的“金科玉律”,传道、授业、解惑的“四书五经”,特别是那些穷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足以开启民智,领潮头之先的传世之作,放心大胆地交给我们出版。

我们庄严地承诺:将以最好的编辑和装帧质量,最广泛有效的发行渠道,最丰厚诱人的润笔稿酬和合作条件,使您的大作风行于世,继“立功”、“立德”之后,助您完成“立言”这不朽之业。

征稿范围:

立法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工作用书,法律职业人员工作用书,法律院校教材及教辅用书,各类资格、学历考试法学参考用书,法学学术著作,法学译著,法律知识读物,法律实务及案例读物,法律工具书。

投稿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邮 编:100037

总 编 室:010-88414121 010-68710320

策划编辑:010-88414134 010-88414135

编 辑 室:010-88414127 010-68710321

传 真:010-88414115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目 录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建明(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

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 …… (29)

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

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 …………… (30)

【知识产权审判前沿】

全国法院 2001 年上半年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情况…………… (54)

中国域名纠纷案件的司法实践与理论探索 …………… (55)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研究

——《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

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主要内容…………… (73)

专利法中的诉前临时措施 …………… (80)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法适用方面两个司法解释的

理解与适用 …………… (94)

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的理解与

适用…………… (116)

【知识产权专论】

- 数字时代我国法院对著作权法的贡献····· (121)
- TRIPS 对建立中国知识产权诉讼证据披露规则的影响 ··· (129)

【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44)
- 施行修改后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过渡办法····· (178)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182)
-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19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
问题的通知····· (198)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
的规定(节选)····· (200)
- 关于进一步加强 UL 证明商标专用权保护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 (202)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
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7)
- 依法运用诉前临时司法措施 加大对专利权保护力度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2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若干规定····· (218)
- 认真贯彻实施新专利法 依法公正审理专利纠纷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2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3)

依法正确审理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负责人就司法解释

答记者问····· (23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

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3)

最高人民法院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

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250)

【部分省市知识产权审判】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

民法院审理部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通知····· (256)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

行为的裁定应由从事专利侵权审判的业务庭作出

的规定》的通知····· (258)

上海市二中院审理网络知识产权案件的做法····· (260)

【裁判文书选登】

山西泰和高科技发展公司债权债务清算小组与山西金

晶药业有限公司侵犯技术成果权纠纷案····· (263)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与辽宁省铁岭县种子公司、吉林省

德惠市种子公司、梨树县石岭镇梨树沟村侵害种子

品种权纠纷案····· (265)

【国际公约】

关贸总协定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在内)有关的

知识产权协议(中英文)····· (26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中英文)····· (36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中英文)····· (393)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建明

(2001年6月12日)

这次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是在新世纪伊始,举国上下在为实现“十五”计划纲要所确定的目标而努力奋斗,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取得重要进展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会议的主题是:认真贯彻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和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总结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经验,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任务,为应对入世做好司法准备,贯彻执行新修改的专利法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和司法解释,研究在大民事审判格局下如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整体职能作用,解决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使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更加适应新世纪人民法院工作的需要,努力开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新局面。

一、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

(一)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已成为21世纪科技、经济竞争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手段。当今世界,人类正在走向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

权保护问题越来越重要。在科学技术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以信息技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技术为主要标志的科技进步日新月异,高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越来越快。科学技术已成为第一生产力。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人类知识成果在科技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更加突出。与此相适应,特别是最近 20 年来,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已成为各国推动技术创新的基本法律制度和重要政策手段,在振兴经济、增强国际竞争力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可以认为,随着科学技术和经济全球化的迅猛发展,知识和智力资源的创造、占有及运用,拥有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已成为各国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基础,而知识产权保护则已成为当今科技、经济竞争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手段。知识产权保护的历史和现实都证明,一个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状况,直接影响着它的科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影响着它的对外开放,影响着国内公正、公平、公开的竞争环境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及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

(二)党和国家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对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今年是我国实施“十五”计划纲要的第一年。我国正处在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改革亦处在攻坚阶段。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党中央领导集体准确地分析和把握世界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于 20 世纪末提出了科教兴国战略,号召全民族都要进行知识创新、科技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以实现科学技术跨越式发展。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十五”计划纲要都把科技进步和创新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并把科技创新作为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动力,而这一切都离不开知识产权的依法保护。

可以认为,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大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力度,就必须坚定不移地实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这是我国改革开放政策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保护知识产

权,可以激励广大科技人员和创作人员积极进行知识创新、科技创新,促进知识产权的利用、传播并使之迅速转化为生产力,有利于建立获取知识产权和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文化交流的正当渠道。党和国家十分重视保护知识产权。我国在改革开放之初就开始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观念日益深入人心。无论是党的十五大报告还是国家“十五”计划纲要都十分突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及其基本要求。党和国家领导人也高度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江泽民总书记在阐述科教兴国和科技创新的同时,多次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并作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李鹏委员长和朱镕基总理也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要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依法保护知识产权,高度评价了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重要作用,明确表明了中国政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原则和立场。可以认为,如何按照党和国家的要求,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已成为人民法院在新世纪的重要任务之一。

(三)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面临入世的严峻考验。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肖扬院长和祝铭山副院长在今年年初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都特别强调人民法院要为入世做好司法方面的准备。可以认为,知识产权审判方面的准备是入世司法准备的重中之重。入世后,我国与知识产权密切相关的产业将面临市场进一步开放的问题,如音像、出版、软件等产业;除此之外,我国还要承担对成员知识产权保护的义务,并要达到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形势要求我们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要抓紧进行加入 WTO 后对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影响与对策的研究工作。必须指出,在世界贸易组织管辖范围中,知识产权已成为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并重的三大支柱之一,且倍受国际社会关注。世界贸

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是第一个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到多边贸易体系的协议。该协议不仅制定了知识产权各个领域的实体权利标准,而且还详细规定了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实施程序,包括行政、民事、刑事程序。其中,有关民事和刑事方面的程序以及知识产权取得、维持方面的司法审查程序与我国法院的司法实践密切相关。应当注意的是,WTO的TRIPS协议对其成员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特别是司法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且引入了以贸易报复为主要手段的统一的争端解决机制。也就是说,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处理不好,就可能成为国家间的贸易争端,从而进入WTO争端解决机制。这深刻表明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国际科技、经济乃至国家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这种发展态势既是由经济全球化、科技全球化加快的国际大背景所决定的,也是由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发展的内在规律所决定的。

中国加入WTO,对于不断提高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水平有重要意义。它表明了中国政府逐步将中国市场与国际市场融为一体、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决心,也表明了中国致力于改善法律环境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努力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公正、公平、公开的竞争环境的信心。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我们在经济实力、科技水平和知识产权方面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发达国家凭借自身经济、科技的竞争优势,期冀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办法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贸易组织中享受权利的同时,也面临着发达国家知识产权竞争优势的严峻挑战。面对科技和经济全球化,我们必须以积极进取的姿态,顺应这个潮流,趋利避害,迎接挑战,在竞争中掌握主动权。可以认为,中国加入WTO后,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也会面临严峻的考验,如何做好知识产权审判方面的入世准备工作,包括法律适用、人员培训、组织保障等,建

立与 WTO 相适应的运行快捷、保障有力和公正协调的审判机制,已成为人民法院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四)制止假冒、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任务十分艰巨。当前,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等问题比较严重,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侵权盗版行为屡禁不止,市场经济秩序混乱。这些触目惊心的问题,不仅严重影响国民经济健康运行,给国家、企业和人民群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而且造成投资环境恶化,败坏了国家信誉和改革开放的形象,已引起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关注。今年4月初,国务院召开了全国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对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进行了全面的部署。会议强调,建立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既是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严肃的政治问题;既是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竞争力的必然选择,也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必要条件;既是巩固我国现代化建设成果的重大举措,也是全面推进社会文明进步的内在要求。会议要求从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站在国家安危、民族兴衰和现代化事业成败的高度,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坚持不懈地抓好这项工作。国务院为此作出了《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对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作了具体的要求和规定。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与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密切相关。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就包含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而不正当竞争本来就是人民法院依法制裁的行为。近年来,人民法院在严厉打击假冒、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正确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但是,假冒、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仍然十分猖獗,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数量持续快速增长,与高新技术发展和应用相关的案件以及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涉外案件占有相当高的比例,

并呈现出新的特点。当前人民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绝大多数都是侵犯知识产权的纠纷案件。因此,人民法院运用司法审判权,制裁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妥善处理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在新形势下,人民法院要认真研究如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以确保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营造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法治环境。

(五)大民事审判格局对新世纪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近年来,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取得了重要进展。最高人民法院去年完成了机构改革,对原来的民庭、经济庭、知识产权庭、交通庭进行机构调整,组建了四个民事审判庭,建立了大民事审判格局。最高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审判庭的基础上,成立了民事审判第三庭,并继续负责全国知识产权审判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大民事审判格局的建立和新世纪人民法院工作思路的确定,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给我们提出了新的课题。最近,一些专家学者对在中国加入WTO和大民事审判格局的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建设问题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如何在大民事审判格局下发挥知识产权审判的整体职能作用,以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如何适应新世纪人民法院的工作思路,是当前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迫切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面对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获得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但也面临严峻的挑战。我们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扎实工作,开拓创新,按照公正与效率的要求,努力搞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二、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回顾及基本经验

为了开创我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新局面,进一步完善

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机制,我们应当进行必要的工作回顾和总结。

我国的知识产权审判事业是伴随着我国的改革开放事业成长和发展起来的。自 1981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颁布并实施,人民法院开始受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时起算,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已经走过了近二十个年头。二十年来,特别是近十年,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围绕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承担起保护知识产权、保障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进步和文化事业发展的历史重任,制裁了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保护了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调整和规范了市场经济秩序,调动了广大科技人员和创作人员进行科技创新、知识创新的积极性,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提供了有效的司法保障和良好的法律服务,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一)审理了大量案件,树立了新的形象

据对 1990 年至 2000 年期间的司法统计,全国各级法院共受理各类一审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36504 件,审结 36088 件。其中,审理商标纠纷案件 3027 件,专利纠纷案件 9318 件,技术合同纠纷案件 13710 件,著作权纠纷案件 4486 件,不正当竞争及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5963 件。知识产权案件不同于一般案件,专业性强,法律关系和案件事实复杂,审理难度大,产生的国际国内影响也很大。例如,这些年来,人民法院审理了美国沃尔特·迪斯尼公司诉北京出版社、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及第三人大世界出版社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香港美艺(珠记)金属制品厂诉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英国联合利华公司诉上海市第三百货商店分店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广东省佛陶集团公司陶瓷研究所诉南海市金昌陶瓷辊棒厂等三被告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等等,都是在国际国内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近

年来,全国法院系统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的主要特点有以下几点:一是受理案件数量持续增长,近几年增长幅度加大;二是在经济、文化和科技比较发达的地区,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日益增多,且专利权、著作权案件所占比例较大;三是绝大多数知识产权案件为侵权案件;四是随着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等高新技术的发展,与高新技术发展和应用相关的案件以及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五是涉外案件占有较高的比例。全国法院在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不断增加,审理难度大,审判力量不足的情况下,开拓进取,克服困难,努力工作,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审判经验,较好地完成了繁重的审判任务,培养了一批专家型的审判人才,体现了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水平,树立了我国在国际社会中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形象。

(二)审判领域不断拓展,审判地位得到确立

二十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和知识产权立法进程的加快,知识产权的审判领域不断拓展。从1981年12月经济合同法颁布施行以来,我国相继颁布施行了商标法、专利法、民法通则、技术合同法、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专门或者涉及知识产权内容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据此,人民法院也相继开展了技术合同、商业秘密、商标、专利、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数据库、域名、不正当竞争、植物新品种和科技成果权等纠纷案件的审判工作,知识产权的审判领域不断拓展,并表现出“高、新、难”的特点,逐步形成了案件类别较为齐全、特点鲜明、相对独立的审判业务,确立了知识产权的审判地位。

(三)制定司法解释,完善审判制度

为准确适用知识产权实体法和有关程序法,正确审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二十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在不断总结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及时制定司法解释和有关指导性文件。例如,《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几个问题的通知》、《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共 30 余件。最近,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新修改的专利法,又制定了《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并正在讨论制定《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等重要司法解释。

通过制定上述司法解释,人民法院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重要的知识产权审判制度和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原则,如: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指定管辖制度和侵犯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制度;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中止审理制度;技术鉴定制度;专利权和注册商标权的财产保全制度;专利侵权诉讼中重复授予专利权的处理原则;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处理原则;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处理原则;审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原则;侵犯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损害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等。这些重要审判制度和法律适用原则的建立和完善,对及时解决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指导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四)建立审判组织,培养审判队伍

人民法院自开展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以来,特别是 90 年代以来,十分重视知识产权审判组织的建设。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6 年 10 月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负责对全国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在此之前,最高人民法院还先后成立了知识产权工作办公室、民事审判庭著作权审判组、经济审判庭工业产权审判组等,指导和监督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根据当地知识产权审判情况,也先后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或者专门从事知识产权审判的合议庭,负责审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